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
修業規則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採學年學分制，其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其他有關轉學生、轉系生之修業期限，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等事項，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，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：
- 一、全校共同課程十二學分(含服務學習及體育)，及通識領域課程十九學分，共三十一學分。
 - 二、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三十學分。
 - 三、本學程專業分組必修課程：原住民觀光文創組四十一學分，社會工作組四十三學分。
 - 四、自由選修課程(可於本學程或本校其他科系選修)：原住民觀光文創組二十六學分，社會工作組二十四學分。
- 前項全校共同及通識領域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學生入學時，本校與本學程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為基礎級(含)以上及格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，如因放棄修習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已所修讀科目之學分，得以本學程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本學程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於學生大二以前未開出該族群之基礎族語課程者，得

於大三後以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，免修必修之基礎族語課程；不足之學分可修本校所開設之課程補足，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
第八條 轉入本學程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，適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★本規則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